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0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53期,期限91天;

2、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1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3个月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4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1月2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8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17,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1月2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6.0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53期	6,000	1.60% 或 3.00% 或 3.4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1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	1.40% 或 3.00% 或 3.20%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53期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1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4月26日
兑付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性、绿色级别)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60000%-3.40000%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17,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1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4月26日
兑付日	2022年04月26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期初价格:2022年01月27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17%",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17%"且小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及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4,749,392.86	4,095,638,952.74
负债总额	943,008,646.29	1,841,557,535.21
净资产	941,740,746.57	2,254,081,417.5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92.10	67,266,012.4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258.1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6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12.00	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72	0.00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120.95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9期	6,500	6,500	51.86	0.0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40	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85	0.00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18,000	48.08	0.0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4期	6,000	6,000	47.87	0.0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36.00	0.00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53期	6,000			6,00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1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合计		121,500	88,500	548.61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0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26,700	99.8987	79,800	0.10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76,700	93.0998	79,800	6.90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卢创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03,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徐静、杜素珍、朱小明、罗杰、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鲍晓飞、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3,053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06,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沈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97.47万元到829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0万元到3700万元,同比增加56.55%到80.48%。

●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1.22万元到654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00万元到3400万元,同比增加73.22%到108.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97.47万元到829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0万元到3700万元,同比增加56.55%到80.48%。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1.22万元到654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00万元到3400万元,同比增加73.22%到108.24%。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7.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1.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国内外露营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稳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高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主要系净利润同比增幅高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比增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21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洲际油气
保荐代表人名称	吴旺顺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759
报告年度	2021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月24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原名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为符合公司油气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2014年8月,公司将全称由"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正和股份"变更为"洲际油气"。正和股份前身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股份")。公司挂牌股票简称自2008年5月7日起由"华侨股份"更名为"正和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一、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2007年5月30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1月15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9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次复牌交易。2008年11月19日,首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904,000股)获准上市流通。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赠送2股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华侨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东的承诺情况

1、广西正和的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广西正和承诺:自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其持有的华侨股份之全部股份。

(2)业绩承诺

广西正和承诺:如重大资产重组在2007年内完成,广西正和保证公司2007年下半年、2008年、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3.5%、8%、9%;如重大资产重组在2008年内完成,则保证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不低于8%、9%、10%。如果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利润,广西正和承诺将于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以现金补足。

(3)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广西正和出具《担保函》,为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北方发展因《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华侨股份实现相关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A、在2009年6月30日前,除非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华侨股份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公司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相关的税税和费用亦由公司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公司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公司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2009年7月1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正和股份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正和股份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正和股份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正和股份支付管理费:

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3%;

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股改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技证券")就所持华侨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持有华侨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侨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月内不超过10%。

北方发展在《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承诺:北方发展应支付给公司的资产购买款项与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的66,869,876.88元相互冲抵后的余额为41,874,873.33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公司的债权41,874,873.33元,豁免66,869,876.88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华侨股份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仁禹商贸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华侨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股东履行承诺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华侨股份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对华侨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确认如下:

1、广西正和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经核查,广西正和所持股份已于2011年1月13日获准全部流通,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并且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正和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至此广西正和已履行完毕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2)业绩承诺

华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7年内完成。经核查,根据华侨股份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年报显示,公司2007年下半年、2008年度和200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3%、8.45%和9.68%,未出现广西正和需要履行现金补足之情形。至正和股份2009年年报公布后,触发广西正和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条件已不成立,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已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广西正和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三年业绩承诺。

(3)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经核查,2007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此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已实施完毕。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核查,2007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因合同到期原因双方于2009年12月29日重新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2016年7月,广西正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共同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广西正和将其所有的除公司购买资产外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其他商业房产委托给正和商管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后广西正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公司及正和商管按照广西正和的承诺和《资产托管协议》的要求,按时向广西正和收取商业房产出租管理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资产托管协议》,广西正和出售或部分出售托管资产,均需取得公司的同意,将相关资产予以出售时,均委托正和商管寻找并确定购买方,由正和商管负责前期洽谈和具体销售事宜,正和商管从中按销售总价款的3%收取管理费。

2008年9月8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向广西正和购买上述托管商业房产中的7,719.01平方米,并于2008年9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购买事项,购买价格符合承诺内容。

综上,德邦证券认为:广西正和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8年11月19日获准实现上市流通,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本次上市流通申请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正和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因此,德邦证券认为: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履行了前述有关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另经核查,2007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就此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已实施完毕。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上海仁禹商贸有限公司2008年5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其持有2,000,000股正和股份于2008年8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周仁瑀名下。

经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核查,周仁瑀、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08年11月19日首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904,000股)获准上市流通前,没有将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此,德邦证券认为:周仁瑀、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前述有关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三)相关股东是否严格按照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前述适当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相关规定,股份持有人(承继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相关股东及上市公司就相关股东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并结合原保荐人华泰证券所出具的保荐意见,德邦证券认为:洲际油气及其相关股东已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需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而未进行信息披露之事宜。

三、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中有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52,000	4.917	2008年11月19日	限售期满	46,152,000	0	–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0	1.688			15,840,000	0	–
香港亚太奔德有限公司	12,672,000	1.350			12,672,000	0	–
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92,000	0.788			7,392,000	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400			3,750,000	0	–
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8,400	0.365			3,428,400	0	–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	3,400,000	0.362			3,400,000	0	–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0	0.303			2,840,000	0	–
周仁瑀	2,000,000	0.213			2,000,000	0	–
广东省五华县绿叶经济开发公司	1,689,600	0.180			1,689,600	0	–
北京富丰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4,000	0.130			1,224,000	0	–
杭州国梁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7			1,000,000	0	–
上海铜仓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0.075			700,000	0	–
上海寻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6,000	0.059			556,000	0	–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380,000	0.040			380,000	0	–
上海胡新华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	0.033			310,000	0	–
上海兴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0.021			200,000	0	–
上海家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0.013			120,000	0	–
上海丽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胡祥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鼎天大楼清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0.005			50,000	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0.511	2009年5月20日	限售期满	4,800,000	0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0.426			4,000,000	0	–
上海格瑞普酒家	300,000	0.032			300,000	0	–
周振林	150,000	0.016			150,000	0	–
南昌市华创投资咨询中心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古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金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上海行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11			100,000	0	–
李金钟	200,000	0.021	2010年5月19日	限售期满	200,000	0	–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31,052,805	77.89	2010年11月5日	限售期满	940,554,167	9,814,480	0.804
			2011年1月13日	限售期满	9,814,480	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洲际油气剩余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323,500股,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惠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53,500	0.01
航天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70,000	0.22
合计	5,323,500	0.23

德邦证券将在之后持续督导期内关注此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二)相关股东是否依照《股改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减持股份的情况

经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不存在违背《股改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减持股份之情形。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认为:

1、相关股东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2、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的要求;

3、相关股东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减持股份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70万元至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814.69万元至1764.69万元,同比减亏83.06%至80.78%。

2、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100万元至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906.05万元至806.05万元,同比减亏30.14%至26.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70万元至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814.69万元至1764.69万元,同比减亏83.06%至80.78%。

(2)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100万元至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906.05万元至806.05万元,同比减亏30.14%至26.8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184.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006.0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10月26日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根据药品法相关规定,公司于11月19日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已正式开展紫杉醇胶束上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2021年度已实现销售业绩。

(二) 其他影响: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企业上市获得政府补助收益导致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未来销售业绩是否能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207,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8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189,567	99.9830	18,200	0.017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1,567	98.9229	18,200	1.077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控股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盛洋控股集团")于2021年7月完成发行"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为"21盛01EB",债券代码为"137124",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0%,标的股票为盛洋科技A股股票。

根据《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约定及相关规定,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22年1月27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盛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809,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测算,进入换股期后,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为8,169,934股,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盛洋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为30,64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公司控股股东可能会由盛洋控股集团变更为叶利明,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换股可能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产生的影响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换股前		换股	换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换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洋控股集团	38,809,949	13.00	8,169,934	30,640,015	10.26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37,095,000	12.42
徐凤娟	7,130,000	2.39		7,130,000	2.39
叶盛洋	7,000,000	2.34		7,000,000	2.34
叶美玲	2,000,000	0.67		2,000,000	0.67
叶建中	1,875,000	0.63		1,875,000	0.63
小计	93,909,949	31.45	8,169,934	85,740,015	28.71
总股本	298,610,000	100.00	–	298,610,000	100.00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盛洋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9,000万元,预计减少35.7亿元到35.9亿元,同比减少97%到98%。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股权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该事项影响金额为37.12亿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2亿元到2.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7亿元到35.9亿元,同比减少97%到98%。

2.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亿元到2.4亿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亿元。

(二)每股收益:2.59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处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33.9亿元,处置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22亿元。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2021年度,全球新造船市场复苏,公司经营订单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生产效率及产量整体得到提升,产品综合毛利不断改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2亿元到2.4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亿元至7.80亿元,同比增加3.76亿元至4.56亿元,同比增长116.05%至140.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亿元至7.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76亿元至4.56亿元,同比增长116.05%至140.7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4亿元至7.5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62亿元至4.42亿元,同比增长116.03%至141.67%。

(三)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亿元。

(二)2020年度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时间延长及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大幅下滑,同时收费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造成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较低。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国内经济得以逐步恢复,公司乘势而上,大力持续开展营销引流、稽查打逃等活动,经营的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在2021年较疫情前稳中有增;

(二)公司收购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公司业绩包含了该项目全年业绩,同比合并期限增加;

(三)上年同期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盈利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期基数偏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